

正本

轉發方式	115年4月1日	收文
☒ 電子		
平信	第 042 號	
掛號		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
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
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 真：(02)23899887

聯 絡 人：劉香誼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2137

電子郵件：hsiangyi@mot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55003420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補送附件-發布令）

主旨：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」第4條，業經本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以交運字第11550034206號、台內警字第1150871280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5年3月31日施行，檢送前揭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」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全國汽車駕駛人權益聯盟、台灣數位平台預約接送從業人員產業工會、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、本部路政及道安司、法制處

副本：

部長陳世凱